

T 4686 / 3820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MAY 3 1940

三朝要典

三朝要典卷之三

挺擊

辛未。從哲道南。以屢疏

不報。又奏言。張差一事。供招甚明。決非可以含糊苟完者。惟是數日之間。未蒙乾斷。人心愈益不安。

皇上之意。或者以一經審鞫。牽引必多。將來難於結局。臣等則以獄有真情。斷獄有定法。

三朝要典卷之三
據情正法。使有罪者不得漏網。無辜者不致波及。在諸臣自能辨此。

皇上可無慮也。惟望

明旨速下。使此獄早完一日。則人心早安一日。不然。遷延日久。枝節橫生。意外之禍。更有不可知者。疏入。

上諭曰。朕自

聖母升遐。奉襄

大典。恭迎

神位。几筵以來。追思

慈恩。罔極。哀慕不勝。凡遇節令。朔望。并

祖宗。帝后。諱日。祭祀禮節。皆朕扶掖親行。今春

偶爾下部動火。靜攝稍可。昨夏突有風癩。姦

徒張差。持梃闖入青宮。震驚皇太子。赫朕恐

懼。身心不安。朕思太子。乃國根本。豈不深愛。

已傳本宮。添人守門關防。不時衛護。連日覽

三朝要典卷之三
卿等所奏。宮闈等事。乃姦宄叵測。行徑隱微。既有主使之人。即着三法司會同擬罪具奏。毋得株連無辜。致傷天和。

史臣曰。伏讀

聖諭。仰見

皇祖慈愛

光帝。抑何真懇周至也。使當時果有主使之入。三祖必不以齒馬之嫌。姑從寬政。茲

命法司嚴審。夫固以三尺明付之司寇矣。而再

三牽捏。竟何情實。則

皇祖之止慈。止仁。真千古無兩矣。

是日。刑部司官審馬三道等所供情節。及差癩狀。與戚知州回文同。諸人之與龐保。劉成。往來。則以保成。修鐵瓦殿。三道守才。時為送灰故。至差所自供。則仍前顛倒不倫。莫可指實語也。

史臣曰。馬三道諸人。賣菜傭耳。徒以與差爪葛。織成此獄。夫自古姦雄舉事。不謀妻子。使差而有心。有膽。乃聚羣無知之徒。哓哓入京哉。然則之案所揭。三十六頭等語。愈供出風癩情狀。彼且以此為得計。何歟。

壬申。

諭刑部曰。風癩姦徒。蓄謀叵測。震驚皇太子。

朕心恐懼不寧。本內有名人犯。便著三法司嚴刑鞫審。速正典刑。毋得連及無辜。致傷天和。

給事中何士晉。以戚臣鄭國泰。有揭辯陸大受疏。復上疏曰。臣按鄭國泰。部曹轉疑。轉深一揭。蓋為陸大受疏發也。查大受疏內。雖有前年為藩臣莊田。直陳大難。身犯姦畹。兇鋒等語。彼特借此發端。以明杞憂。

之果驗。而語及張差近事。原止欲追究內
官姓名。大宅下落。並未常直指國泰主謀。
此時張差之口供未具。刑曹之勘疏未成。
國泰豈不能從容少待。何故心虛膽戰。輒
爾具揭張皇。人遂不能無疑於國泰矣。國
泰若欲釋人之疑。計惟明告

宮中。力求

上。速將張差所供龐保。劉成。送三法司。公同

拷訊。如供有國泰主謀。是乾坤之大逆。
九廟之罪人。臣等執
祖宗之法。為

朝廷討亂賊。不但

宮中不能庇國泰。即

皇上亦不能庇國泰。借劍尚方。請自臣始。設或
另有主使。與國泰無干。臣請與國泰約。令
國泰自具一疏。告之

皇上嗣此以往。凡

皇太子。

皇長孫。一切起居。俱係國泰全家保護。稍有踈虞。罪坐國泰。則臣與在廷諸臣。亦願以國泰身家之事。乞

皇上與

皇太子。有好無尤。永全恩禮。是所以報國泰也。若國泰今日。畏各犯招攀。一味熒惑

聖聰。久稽廷訊。或潛散黨與。使遠逃。或陰斃張差。使滅口。則此獄將終不結耶。惟國泰審處

史臣曰。臣觀當日貪功喜禍之徒。一見事涉

宮闈。輒視為奇貨。不構不休。士晉則尤其甚者。故之案。但以主使坐保成。士晉直以逆謀坐國泰。從枝生節。蔓引曷窮。

彼自以為擁護元功。實小人而無忌憚者耳。東山以主刻坐新殿。士晉直

癸酉。已刻。古賞不無不亦。士晉傾次其甚

上詣

慈寧宮。

命中使

召百官。輔臣從哲。道南。先至。文武各官陸續至。

內侍引至

聖母靈次。行一拜三叩頭禮。時

上西向。禮畢。

上即倚左門柱。設低座。身俯白石欄楯。百官復

至

御前叩頭。司禮傳跪。

上連呼曰。前來。各官稍膝而前去。

御座不數武。

上練冠練袍。

皇太子冠翼善玄冠青袍侍

御座右。

三皇孫及

皇孫女。鴈行立左階下。

上即傳諭曰。朕自

聖母升遐。哀痛無已。今春以來。足膝無力。然每

遇節次。朔望忌辰。必身到

慈寧宮。

聖母座前行禮。不敢懈怠。昨忽有風癩張差。闖

入東宮傷人。如此異事。與朕何與。外庭有許

多閒說。爾誰無父子。乃欲離間我父子。適見

刑部郎中趙會禎。問的招情。止將本內有名

人犯張差。龐保。劉成。即時凌遲處死。其餘不

許波及無辜。以傷天和。以驚

聖母神位。尋執

東宮手。示羣臣曰。此兒極孝。我極愛惜他。譬

如爾等有子。如此長大。能不愛惜。時御史劉光復跪於後班。于眾中大言曰。

皇上極慈愛。

皇太子極仁孝。語未竟。

上聞不甚悉。詰問為誰。中使以御史劉光復對。

光復猶大言不止。

上斥之至再。光復不聞。

上語復申前說。詞氣益峻。

上顏色勃改。連呼緹騎何在者三。無有應者。遂

令中涓拏下。時承

旨者見

上震怒。挺杖交下。

上戒無亂毆。但押令朝房待

旨。從哲等叩頭。言小臣無知妄言。望霽

天威。怒稍夷。從哲等因奏

皇太子講學誠當。今急務。

上言此等大事。朕豈不知。近因

聖母之服。不便舉行。因指袍帶曰。你每看我所

穿何服。從哲等復奏

皇長孫出講。亦當並舉。

上謂此事。當俟冊立之後。乃以手約

皇太子體曰。彼從六尺孤。養至今。成丈夫矣。

使我有別意。何不於彼時更置。至今長成。又

何疑也。且福王既已之國。去此數千里。自非

宣召。彼能插翅飛至乎。因

命內侍傳呼

三皇孫。至石級上。令諸臣熟視。

皇孫俱圓帽青服。南面拱立。

上又言

皇太子。天性至親。

祖宗

聖母。俱所深鑒。小臣恣意妄言。離間我父子。真

是姦臣。言之再三。

天顏稍厲。從哲等又叩頭。奏諸臣豈敢如此。時刑部侍郎張問達。大理寺寺丞王士昌亦跪在後。復至前。誦本內五犯名字。

上又曰。止。照本內名數。不許亂扯。又問近侍曰。彼為何官。傍以法司名字對。又顧問皇太子。你有何話。再說來。

皇太子云。似此風癩之人。決了便罷。不許株連。又曰。我父子何等親愛。外庭有許多議論。爾輩為無君之臣。令我為不孝之子。深為可恨。

上謂各官曰。你每聽

皇太子所說否。因述東宮語。又連聲重申之。羣臣跪聽未起。

上屢顧問者曰。但有續到官員。一一放進。不許攔阻。以故零星突至。拜跪錯亂。時後來跪班

神祖為父止慈。

先帝為子止孝也。蓋

神祖靜攝有年。外庭稀得見聞。一旦發皇闡耀。

譬之太陽照。而魍魎潛消。且面出

先帝。與

皇上。令諸臣一一快睹。而又云譬如爾等有子。

如此長大。能不愛惜。琅琅

天語。真懇洞達。雖有猜間。何自而生哉。伏讀

先帝爾等為無君之臣。使我為不孝之子。凡有

人心者。聞之莫不感動。當是時。

慈孝融浹。

作述重光。諸臣不能揄揚盛美。而乃造端誣讒。

以為功名富貴地。真與于不仁之甚

者也

是日。

上諭三法司曰。昨張差以風癩姦徒。闖入東宮。

持挺傷人。罪在不赦。今日朕率皇太子。并皇
長孫皇孫女。恭詣

慈寧宮。

聖母几筵前。行慰奏禮訖。其所供內官龐保。劉
成。俱係主使之。人。法司已審明確。見監風癩
姦徒張差。即便會官決了。內官龐保。劉成。着
嚴提審明。擬罪具奏另處。其本內馬三道等
的係誣攀之人。斟酌擬罪來說。此外不許波

及無辜。震驚

聖母神位。致傷天和。稱朕體天好生之意

是日。

上以御史劉光復。震驚

聖母神位。着錦衣衛拏送刑部。從重擬罪。閣臣
再疏申救。

不允。部擬以文武官。非奉呼喚。輒入儀仗之罪
坐之。

上以擬罪太輕。着以面欺大不敬論死。諸司疏
救者甚衆。俱不得。

甲戌。決張羞于市。

史臣曰。羞之正法也。微之案揭。其漏
網乎。曰。初案定矣。未聞風顛而貸之
三尺也。然則速決羞以結局。何歟。曰
此

神宗所為善處父子骨肉間也。蓋深知為之案
所為者。實利其風顛而導之。將益生
支蔓。

宮闈內外。人人自恐。何若速正厥辜。一了百
當之為直截痛快耶。昔田叔燒梁獄
詞。漢庭母子如初。我
神宗立決張羞。而

庭闈寧謐。

神謀英斷。真度越千古矣。

乙亥。

上命司禮監會九卿三法司於

文華門前鞫審龐保。劉成。保原名鄭進。成原名劉登雲。其與差飯及木棍引進等情俱輾轉不招。方審間。

東宮傳諭曰。張差持棍闖宮。至大殿簷下。當時就擒。遍搜。並無別物。其情實係風癩。誤

入宮闈。打倒門官。罪所不赦。後復招出龐保。劉成。本宮反復叅詳。保成身係內官。雖欲謀害本宮。於保成何益。料保成必素凌虐於差。差故肆行報復之謀。誣以主使。本宮念人命至重。造逆重大事情。何可輕信。連日奏求。

父皇速決張差。以安人心。其誣攀龐保。劉成。若一槩治罪。恐傷天和。况名姓不同。當以讎

誣干連。從輕擬罪。奏請定奪。則刑獄平。於
本宮陰德亦全矣。

史臣曰。聖矣哉我

先帝之在

東宮也。其曰料保成。素必凌虐於差。差故肆
行報復。誣保成以主使之條。可謂

日月之照。不遺覆盆矣。蓋當差柴被燬時。保成
方督修山殿。差赴愬而兩人不為剖

分。且加虐焉。固差所歛恨而欲甘心
者。微

聖人孰能辨乎。至謂人命至重。不可輕信讎口。
株連無辜。眈眈乎泣罪解網。皆從

明發中流。然則

皇祖當日。雖欲從廷議窮究。已不覺為

東宮仁孝所感動。而何諸臣猶文致紛紛也。
南京御史汪有功。上言。臣見刑部主事王

三朝要典卷之三
十七
之案。具招上請。所述情形。凡有耳目者。所
共憤惋。意

皇上必且震怒。不崇朝而審問之。
旨下。乃旬日以來。未見發落。夫

東宮何地。

皇太子何人。而張差得以揮棍直入。幸而捉
獲。不則殿簷以內。惟所欲為也。今據其所
招。明明姦閹主使。同惡實繁有徒。且以身

為殉。閔不畏死。至於數窮計極。百計勸嚇。
尚半茹半吐。不一明言。非嚴鞫梟異。杜絕
陰謀。

皇太子何繇得安也

六月丙子。刑部以龐保。劉成。鞠審未盡。復
上疏曰。張差已決。龐保。劉成。易於支吾。抵
飾。

文華門嚴禁之地。訊問不敢用刑。何從得情。

三朝要典卷之三

三朝要典卷之四

梃擊

丁丑。

上諭輔臣曰。

朕因姦徒張差闖入青宮。震驚皇太子。朕所以率皇太子。恭詣

聖母神位前行慰奏。告知禮訖。召卿等來。於宮門前詳加議論。朕只道各犯已得真情。傳將

本內有名張差。并龐保、劉成。速行決了。隨據刑部侍郎張問達奏稱：二犯不曾到官。朕回宮。傳着司禮監將二犯上緊挈來。以正其法。朕見二犯名字不對。次日皇太子親來乾清宮。行問慰禮。面奏朕本宮審張差原是風癲。此二犯的係差風口誣攀。祈勿株連。方今亢旱。宜體好生。朕思事體重大。故着司禮監與同九卿三法司。於文華門會問鞫審真情。二

犯供不識張差。可見情詞乖異。朕復着司禮監掌印李恩等用諸大刑。訊問拷究。前後五次。俱與朝審相同。又復嚴究。今該監具奏。天氣炎熱。二犯因刑已故。且皇太子諄諄懇請。恐傷天和。其株連馬三道等。分別擬罪來奏。卿等宜當仰體。以舒朕懷。以安皇太子仁孝之心。

史臣曰。闖

宮之事。當

召對

慈寧時。已定矣。乃復屢

睿慮者。為馬三道等。尚未結局。恐姦人復煽異

說。以滋不決之疑耳。伏讀

聖諭。一則曰。

皇太子親奏。的係誣攀。再則曰。

皇太子諄諄懇請。又曰以安

皇太子仁孝之心。可見

兩朝慈孝。渾無嫌隙。姦人乃欲因以為利。居之

不信。以為功。何耶。非不

丁亥。

上以馬三道等獄未結。傳責刑部曰。

祖宗設立刑獄之官。但凡有罪之人。即讞奏聞

裁定。况昨張差面諭已決。鄭進等以重刑俱

故。且馬三道等。皇太子屢屢面奏。的係攀誣。

懇請從輕擬罪。以體好生之仁。毋得波及無辜。恐傷天和。如何連日不見擬罪本來。顯是爾等抗違不遵。即着回將話來。或有司官挑激攢謀。欲誣害善類的。爾等指名參來。不得庇護。其馬三道等。着遵前旨。作速擬罪來奏。不許仍前延緩。必罪不宥。

戊子。刑部擬馬三道。李守才。孔道。以左道為從律論。應流。李自強。李萬倉。應笞。

從之

史臣曰。馬三道等。原屬誣攀。故再三嚴鞫。俱無指實。即付之周興。來俊臣輩。亦不能周內也。蓋當時以事關

宮闈。雖知為無端株連。自不得不詳審。至是而事已明矣。法已無可加矣。槌擊之誣。已一了百了矣。後此復紛紛異論。蔓引不休。則信乎邪說之鼓惑人心。

也

七月壬子。南京給事中晏文輝奏言。臣閱邸報。見張差闖入

東宮。雖駭異之。猶以為或出風癩。而未敢言也。及主事王之宋。以會審請。科道部郎。以會審請。堂部閣臣。以會審請。其主使有人。其陰謀有迹。

祖宗自有三尺在。即所甚暱。豈得私庇焉。雖大

獄之繁興。當慮也。而元兇不可不授首。縱無辜之波及。當恤也。而正犯不可不盡法。乃拜疏時。忽聞

皇上傳諭閣臣。

特召大小諸臣。至

慈寧宮門。

命

皇太子侍側。

皇長孫等並立。示以愛惜之至情。傳諭速決。張差不得累及無辜。大哉。王言。一引手而父子祖孫。藹然於聚會之間。祖宗實式憑之矣。

八月庚辰。太常寺少卿史孟麟。上言。張差一案。

皇上之處分甚明。

皇太子之燭照甚確。然而廷臣議論未已者。

則以處之未盡其道也。臣謹以二事。上瀆天聽。一曰。

太孫

冊立之當議。

皇上面諭廷臣曰。

皇太子既長。

皇孫又大。有何疑忌。然此意惟

皇上知之。而左右近習。未必盡知也。故張差持

三朝要典卷之四
六
梃打入。欲立竒功。而徼倖於萬一。此廷臣所以必欲根究主使也。惟舉

冊立

太孫盛典。即有龐保。劉成。張差輩。何自而生其姦乎。一日。直臣愚戇之當容也。御史劉光復。廷諍數語。不無過激。其意不過為究問主使之人。

皇上以龐保。劉成。為主使。不許濫及無辜者。不欲以猜疑之隙。開天下。欲結目前之變局也。柰何獨罪光復乎。疏入。

上以張差罪案已結。孟麟捏造詞語。陰懷愴邪。着降五級調外。

史臣曰。孟麟之得罪宜也。當時事體已明。群疑已釋。乃以奉使之臣。謬煽道路之口。嗷嗷瀆聽。以徼後功。則亦邪說之鼓吹也。

甲辰。駙馬都尉王昺。疏救光復。曰。御史劉光復。當進諫時。意氣激烈。聲高膝前。寧暇計生前祿位。死後榮名。迨出旨。拏問。遂成忠臣死諫之名。人誰無死。光復死不朽矣。

陛下殺諫官。為何如主哉。

陛下謂罪一御史。以震驚為名。即與後宮事無涉。可箝臣下。若然。則

陛下誤矣。當光復奏事丹墀。

陛下位在簷前。聽尚不真。安得震驚

几筵。無論忠讜敷陳。

神靈欣悅。且

在天之靈。豈以奏事驚乎。今以孟坤之律。以罪光復。彼盜臣。引而坐之。又天下所不信也。

陛下欲息後宮之禍。釋外廷之猜。不得已而

三朝要典卷之四
八
召對既謂

召對。寧可皆默默而出。必有忠諫。方成盛典。乃張差速誅。龐保。劉成。內斃。馬三道等。曲宥之。而面諍之御史。別立震驚名色。而囚之。急解後宮之危。漸開

國家之釁。弛悖逆三面之網。損四十三年容納忠諫之名。寢禍翻為禍胎。亦大非召對初心矣。

請急下

明詔。出光復于獄。復其官。將天下服

聖人之容受矣。奏入。

上怒。曷黨救光復。譏謗君上。着革衣冠。押回原籍為民。

史臣曰。曷之疏。果為救光復也。猶可言也。乃云解

後宮之危。開

國家之釁。則又借端狂詆。以肆其橫議耳。夫
差原風癩。何危待解。亦何釁可開也。
其誣已甚。宜

神祖之怒。譴之與

十一月戊寅。御史翟鳳翀奏曰。前者

皇上召羣臣於

慈寧宮。

天威開霽。

聖諭諄復。閣臣方從哲。吳道南。生逢不諱之期。
使能舉時政大缺失。大利弊。一一縷數於
黼座前。則迎機而入。其入必深。夫何一味囁嚅。
全無獻替。如

皇太子。

皇長孫。將有承祧主鬯之寄者。後宮宴溺。講
席塵封。蒙養不正。根本堪憂。此豈不足軫
輔臣之慮。而何不懇懇以請也。又如

福王。二萬頃莊田。千三百鹽引。騷動省直。悖
違。

典制。此豈小小舛錯者。而何不一齒及之也。曠
典難逢。機會自失。有。

君無臣。虛此一番盛美。又更增一番闕失。御史
劉光復。固以盡言為責者。一腔懇款。雖開
端而未竟。兩句贊美。實有頌而無規。傳聞
失真。致干

宸怒。強比律例。終是乖違。輔臣䟽揭頻頻。固將
曰。吾為光復無餘力矣。彼中涓挈下之日。
朝房待。

旨之時。不聞出一語申救。其謂之何。人言失儀。
越次。御史自取厥辜。臣以為輔臣實陷之。
蓋大臣言。則小臣可以不言。惟大臣不言。
則小臣不能無言。御史慷慨激烈。固將代
輔臣言其所未言。而豈意忠懷未吐。慙而

見疑。遽罹此不麗之辟哉。疏入。

上以黨救朋類。賣直沽名罪之。

史臣曰。此疏蓋為救光復也。然曰兩句贊美。有頌而無規。似猶有不滿於光復者。夫。

皇上極慈愛。

皇太子極仁孝。此兩言者。從來正論也。鳳翀顧嫌其無規。豈非為邪說所惑歟。

丁巳。四月。辛亥。革刑部河南司主事王之宋職為民。仍奪其

誥命。時當京察。之宋以貪縱。為管察科臣徐紹吉。臺臣韓浚所糾。部覆猶從輕處。

皇祖惡其貪酷。故有是

命。

庚申。正月元日。釋原任御史劉光復于獄。初。

慈寧

召對時。

神祖以光復。越次高聲。故置之于理。至是特釋之。泰昌元年八月。起陞為光祿寺寺丞。泰昌庚申。十二月。丙午。給事中郝土膏。上言。劉光復。生平背公樹黨。招權納賄。第止于利歸身家。未至毒中。

宗社。若

皇上慈愛。

皇太子仁孝二語。非因此以得忠戇之名乎。方張差未及究擬。而光復輒有無詫奇貨。無居元功之說。諷切問官。預為逆黨出脫地。此其肺腸。欲何為也。及宸怒一發。鬼魄俱廢。不敢復申一語。以自明初心。前之越次陳言。何其壯。後之隱忍含糊。何其萎也。忠戇者固如是乎。章下所司

史臣曰。據土膏前後二疏。雖為攻劉
光復。劉廷元而發。然其意指所向。無
非以逆謀為是。風癩為非。蓋邪說充
塞。已十餘年。以是博名高。取富貴者
多矣。宜其入人肺腑。而不自知也。

御史方震孺疏曰。

皇祖英明天縱。誰不知其慈愛
先帝。乃

聖心原有獨見。而羣下過于私憂。于是有以
貴妃不同封而爭者。有以閣臣密揭。遲
冊立而爭者。有以

儲教宜預。忠言被斥而爭者。有以蚤定大計。
國本復搖而爭者。有以

三王並封而爭者。有以出閣講學而爭者。有

冊立而爭者。諸臣爭之不得。或降。或黜。或杖。或

冊立而爭者。諸臣爭之不得。或降。或黜。或杖。或

皇祖雖顯斥其身。而卒陰用其言。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不惟是也。

孝端皇后。居恒顧復。

先帝。即屬毛離裏。何加焉。風聞

孝端之。沾危。科臣王德完。有篤厚

中官一疏。人知其安。

孝端也。而不知正以安。

先帝。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乃一變而

福藩之剪桐。再變而張差之槌擊。夫差即癩

人乎。然不癩于他所。而癩于

元子之宮。

先帝之危。且在五步之內。科臣何士晉等有逆

謀。亟訊等疏。惟時

皇祖感動。

三朝要典卷之四
五
召諭羣臣。立決三豎。雖小臣之披肝。不無過計。而意外之叵測。賴以全消。此又

皇上之所耳聞而目擊者也。

史臣曰。張差之癩于他所亦多矣。至

闖

宮而極。薊州申文。鑿鑿可據也。就使王之寀

素行修潔。起釁

國家。已為滔天之罪。况生平貪穢險橫。已昭

昭不可掩乎。震孺兩疏。悖誣甚矣。

庚戌。南京御史王允成。陳保治十事。其一

慎防範。有曰

先帝在

東宮時。張差持棗木大棍。徑入其內。鬼神呵護。得免于難。說者謂為風癩然。

青宮非發風之地。龐保。劉成。豈並風之人。皇城排門列戶。何獨風入。

太子之宮。讀何士晉王之宋等參疏。與刑部
爰書。良可寒心。是宜防之證也。

史臣曰。允成雖以慎防範為言。而其
意則為之宋等羽翼。而助之醜耳。邪
說惑人。附和者衆。然而是非之公。豈
終泯于

聖明之世哉

詹事府詹事公鼎疏曰。

先帝以

神宗元子。倫序已定。

神祖無光武立貴之心。

皇考無東海不安之意。而先後大小諸臣。揣摩
窺視。將順失圖。欲速者希定策之功。遷延
者為容悅之計。遂使

皇衷激怒。

盛典遂回。虛事謬談。異議層起。于是繳還

冊立之後有

三王並封之事。憂危竑議之後有

國本攸關之事。以及龐劉之邪謀。張差之狙擊。而逆亂極矣。向非

天地照臨。鬼神擁護。禍可忍言哉。然而神祖之真慈未減。

睿斷未搖。雖獠心靡革。蝮譖不休。則何益矣。臣至愚不肖。蒙

聖祖簡拔為東宮講官。蓋欲廣輔導之員。藉保護之力。而向來醜類。忌臣愚直。恐有開發先事刺譏。哆口張頤。立成定格。以歸向東宮者。謂之小人。不向

東宮者。謂之君子。設東林。准撫為陷阱。而盡除朝士之清流。增朝邑。武進為科條。而陰

剪

元良之羽翼。批根引蔓。干紀亂常。臣內懷隱

憂語有外泄。幾被中傷。引身不出。當時忠
智之臣。頗亦聞其梗概也。

史臣曰。蘇謂

神祖無光武立貴之心。

先帝無東海不安之意。似亦窺見

兩朝慈孝至情矣。乃云龐劉邪謀。張差祖擊。復
簧鼓異說。何也。夫真心為

東朝者。自非小人。而借

東朝為題目。以陰遂其私者。豈得謂之君子。

至言東林淮撫。朝邑武進。則益葛藤
不休。何謬戾之甚也。

壬戌。御史焦源溥疏曰。

光宗皇帝。

神宗皇帝之元子也。為

元子者。為忠。則為

福藩者。非忠。張差持梃。打入

慈慶宮禍在呼吸。若非張問達之爰書。確有主持。何士晉之一疏。直攻貴戚。

皇祖安肯

御門

召諭。若非韓光祜之

面奏。龐保。劉成。安能與張差並決。而

宮闈之禍。尚可言哉。

東隱史臣曰。疏稱問達之主持。保成與張

差之並決。不知當日爰書。俱依違兩可。何嘗主持。保成斃於杖下。何嘗並決。總之煽於浮說。漫不知其情實也。

天啓辛酉正月辛卯。御史張慎言。疏曰。張差一獄。從哲之罪。有甚焉。夫

先皇帝三十年。

青宮孤危之跡。從哲所知也。賴

皇考仁惠。

皇祖英斷。以有今日。張差闖入

大內。挺擊

青宮。幸

宗社有靈。逆豎就縛。萬一中其副車。將奈之何。

迨

東宮告變。此宜何如震聳。票擬嚴切。乃從哲姑票曰。着法司提了問。若尋常細瑣之事。于是承風望旨者。遂以風癩二字。結此案。

矣。夫用張差者。非用其智也。用其愚也。其情形顛末。諸臣發無餘蘊。臣不必再為覲縷。大抵此一獄也。若引繩批根。

宮闈骨肉之間。

君臣父子之際。大獄將興。深未穩便。當羣議沸騰。

神宗皇帝頃刻而

御慈寧。

召百官。棄張差于市。斃龐劉于宮。使羣臣不得質一詞。士師無所措其手。偉哉。

廟號神宗。不虛矣。故不窮究黨與。亟結此局者。所以全父子之情。然亦必摘發邪謀。陰禡姦魄者。亦政以明。

君臣之義。而陸大受。王之宋。李俸。必以考功之法中之。諸臣之意。何居乎。從哲秉國之均。而乃令至此也。

史臣曰。以張差為用愚。其說亦巧矣。獨不知用智于愚。乃智之大者。何以前後漫無布置。而韓本用立擒之也。夫一棗木棍。而欲行荆聶之術。其愚豈可用哉。至若科臣蕭基之疏。以姦細為風癩。孰若以風癩為姦細。而沈應時之疏。亦謂張差之棍。其事甚顯。而以風癩二字結案。三人者。蓋言異

而意同。邪說之附和至此哉。

壬辰。御史方震孺復疏曰。夫張差一案。已成既往。言之似令人厭。而近議紛紛。不可遏塞。則不容不平心一言。以掃葛藤。善處人骨肉之間者。原不可無調停之法。然不當因已調停。而遂疑槌擊之姦。化為烏有。謂發姦者。盡屬小人。遂掃蕩不留種也。王之宋誠非高品。然察典自有處法。而

中肯奪其

勅命可乎。陸大受之任撫州。幾于吸風飲露。而必處于隔歲之後。可乎。至于李俸之禁錮。張庭之鬱死。又為甚奇。即云不剪元良之羽翼。乃不幸而有其迹矣。

三朝要典卷之四

Table with 10 vertical columns and 10 horizontal rows.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as ghosting or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